



## 缔约方会议

###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9月16日至27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

临时议程项目 13(b)

未决项目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 秘书处的说明

#### 概要

本报告介绍背景资料 and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7 条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包含各缔约方及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交的材料，着重谈到相关先例和新的动态，并提出了结论、建议和拟议行动。

根据第 29/COP.10 号决定，本文件在 ICCD/COP(10)/25 号文件的基础上编写，并酌情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资料.....	1-4	3
二. 缔约方及联合国组织提交的材料.....	5-6	3
三.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7-51	4
A. 图瓦卢.....	7-8	4
B.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议定书》 (《蒙特利尔议定书》).....	9-12	4
C. 《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	13-16	5
D.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安全的议定书》 (《卡特赫纳议定书》).....	17-21	7
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 议定书》.....	22-25	8
F.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公约》 (《巴塞尔公约》).....	26-37	9
G.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 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 (《鹿特丹公约》).....	38-40	11
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41-43	12
I.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问题 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 公约》(《奥胡斯公约》).....	44-51	13
四. 结论、建议和拟议行动.....	52-55	14

## 一. 背景资料

1. 在第 29/COP.1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为履行《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重新召开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研究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并就此提出建议。

2. 在上述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

(a) 请任何希望就第 27 条发表看法的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和组织，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

(b)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列有缔约方会议以往文件所载缔约方就此问题所提交材料的汇编(其中包括一份草案，为一个多边磋商进程提出备选方案和职权范围)以及[……]看法的汇编；

(c) 决定特设专家组将拟由秘书处编写的新工作文件作为其工作的基础。

3. 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第二至第十届会议编写了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的报告。<sup>1</sup> 秘书处编写本文件是为了概述在根据《公约》第 27 条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方面的动态和进展，以便决定如何推进这一问题。本报告旨在协助特设专家组结合其他相关环境公约有关相同问题谈判的进展情况，以及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先前各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

4. 本文件包含四部分。本章介绍第 29/COP.10 号决定，提供解决执行问题的背景资料。第二章讨论秘书处如何应对缔约方会议的这一要求，确认材料来源，并概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对这一问题的阐述。第三章载有对这些材料的概述，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更新信息和最新动态的概述。第四章是结论、建议和解决执行问题措施的备选办法和未来方向的拟议行动。

## 二. 缔约方及联合国组织提交的材料

5. 秘书处于 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3 月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各缔约方及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交对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的意见。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秘书处已收到一个缔约方和八个联合国组织提交的材料，为其中一些编写了概要，提交材料的有：图瓦卢、《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空气污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安全的议定书》(《卡塔赫纳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公约》(《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斯德哥尔摩公

<sup>1</sup> ICCD/COP(2)/10、ICCD/COP(3)/18、ICCD/COP(4)/8、ICCD/COP(5)/8、ICCD/COP(6)/7、ICCD/COP(7)/9、ICCD/COP(8)/7、ICCD/COP(9)/13 和 ICCD/COP(10)/25 号文件。

约》)、《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

6. 本文件是对 ICCD/COP(10)/25 号文件的更新。具体而言,介绍了该文件所述相关先例的当前情况和最新动态。由于联合国文件格式编排和提交方面的规定,无法按照第 29/COP.10 号决定的要求转载以往缔约方会议文件所载缔约方的提交材料以及多边磋商进程的职权范围。不过,秘书处已在《公约》网站上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供了这些报告,网址为:<[www.unccd.int/cop/officialdocs/Submissions.pdf](http://www.unccd.int/cop/officialdocs/Submissions.pdf)>。

### 三.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 A. 图瓦卢

7. 图瓦卢认为秘书处编写的 ICCD/COP(10)/25 号文件为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提供了有用的依据。此外,图瓦卢强调,《公约》对“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第 5 条)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第 6 条)适用不同的义务,这种不同也体现在“非洲的优先地位”上(第 7 条)。

8. 应通过一个引导式的参与进程审查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换言之,应通过缔约方会议的定期审查,推动执行第 27 条(解决执行问题的措施)的最方便的进程。因此,缔约方会议议程上应当有一个题为“《公约》执行”的常设议程。缔约方会议审议该议程项目时,将讨论《公约》的执行问题并提出任何关切。图瓦卢认为不需要设立一个特别履约机构。

#### B.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

9.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履约程序下的执行委员会主席在 2012 年 7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四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在这两次会议上,委员会总共提出了六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在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审议。

10. 委员会很高兴缔约方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数据报告义务方面取得显著进展,196 个应报告 2011 年数据的缔约方中,只有四个缔约方未报告。第一份决定草案涉及数据报告,敦促这四个缔约方尽快报告要求的数据。该决定还赞赏地指出,99 个缔约方根据第 XV/15 号决定<sup>2</sup>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使委员会能够在 7 月的会议上开展实际工作,该决定还鼓励缔约方尽早提交数据。此外,有 173 个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比前一年有进步。

<sup>2</sup> 见 UNEP/OzL.Pro.15/9 号文件。可查阅:  
<[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mop/15mop/index.shtml](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mop/15mop/index.shtml)>。

11. 第二份决定草案处理了各缔约方根据第 XIII/15 号决定<sup>3</sup> 提出的有关修订 2009 年或 2010 年或这两年的氟氯烃消费基准数据的请求。第三份决定草案涉及在第 7 条数据汇报表中汇报数量为零的情况，并反映了委员会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汇报臭氧消耗物质生产、进口、出口和销毁数据时出现的一些不一致情况的顾虑。第四份决定草案涉及汇报加工剂的使用情况，该草案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197 个缔约方中已有 195 个缔约方已根据第 X/14 和 XXI/3 号决定<sup>4</sup> 汇报了此类资料，并敦促两个未提交此类资料的缔约方紧急提交此类资料。委员会将在第五十次会议上审查这两个缔约方的状况。

12. 第五份决定草案涉及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该草案赞赏地注意到，《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的 192 个缔约方中，已有 191 个缔约方根据修正的要求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且其中有 190 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其许可证制度的分类资料，详细介绍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哪些附件及哪几类物质必须遵守这些制度。该决定草案执行段落的内容包括：(1) 祝贺南苏丹最近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并要求其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2) 要求冈比亚和塔吉克斯坦采取有关许可证制度的措施；(3) 鼓励博茨瓦纳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最后一份决定草案涉及 2010 和 2011 年乌克兰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一事。该决定草案赞赏地写道，乌克兰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旨在减少氟氯烃消费，于 2015 年恢复履约状态，并实现在 2020 年前完全淘汰氟氯烃、在 2030 年前仅保留一些消费量用于维修制冷及空调设备的目标。委员会对乌克兰代表出席其第四十九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表示赞赏。

### C. 《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

13. 《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的长期战略将执行和遵守该公约最近的三项议定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议定书》、《关于减少酸化、富营养化和地面臭氧的议定书》(《哥德堡议定书》)和《重金属议定书》——作为主要优先事项。<sup>5</sup>

<sup>3</sup> 见 UNEP/OzL.Pro.13/10 号文件。可查阅：  
<[http://ozone.unep.org/new\\_site/en/meeting\\_documents.php?mdt\\_id=1&m\\_id=19&meeting\\_for=MPVC&meet](http://ozone.unep.org/new_site/en/meeting_documents.php?mdt_id=1&m_id=19&meeting_for=MPVC&meet)>。

<sup>4</sup> 分别见 UNEP/OzL.Pro.10/9 和 UNEP/OzL.Pro.21/8 号文件。可分别查阅：  
<[http://ozone.unep.org/new\\_site/en/meeting\\_documents.php?mdt\\_id=1&m\\_id=22&meeting\\_for=MPVC&meet](http://ozone.unep.org/new_site/en/meeting_documents.php?mdt_id=1&m_id=22&meeting_for=MPVC&meet)> 和 <[http://ozone.unep.org/new\\_site/en/meeting\\_documents.php?mdt\\_id=1&m\\_id=9&meeting\\_for=MPVC&meet](http://ozone.unep.org/new_site/en/meeting_documents.php?mdt_id=1&m_id=9&meeting_for=MPVC&meet)>, respectively。

<sup>5</sup> ECE/EB.AIR/106/Add.1 号文件所载第 2010/18 号决定。可查阅：  
<[www.unece.org/fileadmin/DAM/env/documents/2010/eb/eb/ece.eb.air.106.add.1.e.pdf](http://www.unece.org/fileadmin/DAM/env/documents/2010/eb/eb/ece.eb.air.106.add.1.e.pdf)>。

14. 《执行公约长期战略行动计划》<sup>6</sup> 要求公约执行委员会查明并评估实现履约的系统障碍及其他障碍，并提出改进的备选办法。2012 年，委员会审议了改进履约情况的方式和方法，包括查明实现履约的系统障碍。委员会指出潜在障碍主要包括：清单汇编缺乏指导、各《议定书》对义务的描述不准确，以及履行情况难以衡量的义务。

15. 2012 年 12 月，根据关于改进委员会运作的第 2012/25 号决定(见 ECE/EB.AIR/113/Add.1 号文件)，《空气污染公约》执行机构通过了对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订。与之前的职权范围一样，仍有两项主要程序提请委员会注意潜在的不履约情况：缔约方提交材料和秘书处转交。对秘书处转交的程序作了调整。根据新的职权范围，“秘书处得知某缔约方可能未遵守某项义务时，特别是在审查了根据《议定书》报告要求提交的报告后或收到《公约》技术机构或中心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要求有关缔约方就该事项提供所需资料。如果在三个月内或视情况而定的更长时间内未得到回应或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秘书处应提请委员会注意该事项。”新的职权范围还增加了一段新的内容：“当委员会(……)得知某缔约方可能未履行义务，而秘书处却没有发现时，委员会可告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基于该信息，立即与有关缔约方取得联系，”在这过程中，应遵守规定的转交程序。委员会向执行机构——《空气污染公约》的最高管理和决策制定机构——负责，就不履约的情况提出建议。执行机构采纳建议，敦促缔约方采取措施，包括政策、立法和技术措施减少排放量，并提交资料，说明所作的努力。

16. 2012 年 5 月，执行机构做出一项决定，修改《哥德堡议定书》下承诺的减排量或清单，以便与国内总排放量作比较。<sup>7</sup> 根据该决定，缔约方在三种特殊情况下可修改清单或提议修改承诺的减排量：(a) 发现了设定承诺的减排量时未考虑到的新的排放源类别；(b) 用于确定特定排放源类别排放水平的排放系数在应达到承诺减排量的当年与设定承诺减排量时不同；或(c) 用于确定具体排放类别排放量的方法在应达到承诺排放量时与设定承诺排放量时有显著变化。根据第 2012/3 号决定的规定，执行机构决定，对于秘书处转交的有关某缔约方未履行减排承诺的案例，如该缔约方已告知有意向修改清单或承诺的减排量，则委员会应暂停采取行动。如委员会收到秘书处转交的案例是基于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监督和评估合作方案指导机构提供的信息，称该修改不符合上文所述特殊情况以及执行机构通过的指南，则另当别论。<sup>8</sup>

<sup>6</sup> ECE/EB.AIR/109/Add.1 号文件所载第 2011/14 号决定。可查阅：  
<[www.unece.org/fileadmin/DAM/env/documents/2011/eb/eb/ECE\\_EB.AIR\\_109\\_ADD1\\_E.pdf](http://www.unece.org/fileadmin/DAM/env/documents/2011/eb/eb/ECE_EB.AIR_109_ADD1_E.pdf)>。

<sup>7</sup> ECE/EB.AIR/11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2012/3 号决定。可查阅：  
<[www.unece.org/env/lrtap/executivebody/eb\\_decision.html](http://www.unece.org/env/lrtap/executivebody/eb_decision.html)>。

<sup>8</sup> ECE/EB.AIR/113/Add.1 号文件所载第 2012/12 号决定。可查阅：  
<[www.unece.org/fileadmin/DAM/env/documents/2012/EB/Decision\\_2012\\_12.pdf](http://www.unece.org/fileadmin/DAM/env/documents/2012/EB/Decision_2012_12.pdf)>。

#### D.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安全的议定书》(《卡塔赫纳议定书》)

17. 《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第七次会议。履约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上次会议审议的与国家报告率和履行义务情况有关的项目,以便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履约委员会还审议了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如何改进该委员会支助作用的意见。委员会完成了建议和报告,将提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会议报告详见 UNEP/CBD/BS/CC/7/3 号文件。<sup>9</sup>

18.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履约委员会的报告,强调需要进一步建立缔约方对履约委员会作用的信任。在这方面,《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缔约方就其自身履约情况提交报告的,履约委员会应考虑只采取便利和支持措施,即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或援助,以及/或就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及其他能力建设措施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第 BS-V/1 号决定)。<sup>10</sup> 该会议还决定,当缔约方未提交国家报告,或国家报告中的信息或秘书处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得到的信息显示有关缔约国在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义务方面存在困难时,可采取这些措施。《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鼓励因能力不足而在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义务方面存在困难的缔约方向履约委员会提交材料,以便委员会考虑采取便利和支持措施,帮助它们克服困难。

19. 履约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八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何发挥经第 BS-V/1 号决定修订的履约委员会的支助作用,并制定了一项方针和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履行该决定确立的职责。委员会还商定,将进一步制定(包括逐个制定)并审议有效应对履约相关问题和缔约方的面临困难可能需采取的适当措施。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成员在闭会期间交流信息和开展非正式讨论的潜在需要,注意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有一个合作式网站,仅供委员会成员使用。详情请见 UNEP/CBD/BS/CC/8/3 号文件所载会议报告。

20. 履约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九次会议。委员会审查了履行提交国家报告义务的情况。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义务的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提交率,报告的完整性以及少数几个自成为缔约方以来尚未提交任何国家报告的缔约方的情况。委员会还基于秘书处汇编的第二次国家报告中的信息,审查了履约方面的一般问题。委员会编写并通过了其报告和建议,将提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详情请见 UNEP/CBD/BS/CC/9/4 号文件所载会议报告。

<sup>9</sup>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文件 UNEP/CBD/BS/CC/7/3。

<sup>10</sup> <<http://bch.cbd.int/protocol/decisions/decision.shtml?decisionID=12314>>。

21.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履约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在第 BS-VI/1 号决定中,<sup>11</sup>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呼吁有关缔约方将建立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义务所需的法律和行政框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请这些缔约方提交资料,说明它们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以便履约委员会审议并提供可能的帮助。在第 BS-VI/14 号决定中,<sup>12</sup>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基于履约委员会的建议,敦促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早提交报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鼓励各缔约方通过酌情利用当前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安排以及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中提供的技术及其他资源,为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提供便利。

#### 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

22. 《京都议定书》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在日本京都通过,2005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200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了《议定书》执行细则,称为《马拉喀什协定》。第一个承诺期于 2008 年开始,2012 年结束。

23. 2012 年 12 月在多哈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京都议定书》的多哈修正。修正包括:

(a) 同意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承诺期内作出承诺的《京都议定书》附件一缔约方的新承诺;

(b) 缔约方将在第二承诺期报告的经修订的温室气体清单;

(c) 对《京都议定书》若干条款的修正,这些条款专门涉及与第一承诺期有关的问题,需要为第二承诺期更新这些问题。

24. 2012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国秘书长依据《议定书》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保存人身份向《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分发了上述修正。

25. 在第一承诺期,37 个工业国和欧洲共同体承诺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将温室气体的平均排放量减少 5%。在第二承诺期,缔约方承诺在 2013 至 2020 年的八年间,与 1990 年相比,将温室气体排放量至少减少 18%;不过,第二承诺期的缔约方成员与第一承诺期不同,一些通过了《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最近退出了该议定书。

<sup>11</sup>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文件 UNEP/CBD/BS/COP-MOP/6/18。

<sup>12</sup> 见脚注 11 所指文件。



## F.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公约》(《巴塞尔公约》)

26. 履约和履约问题由促进执行和遵守《巴塞尔公约》机制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节介绍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委员会成员的非公开数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委员会工作方案既涉及委员会在具体提交材料方面的任务，也涉及委员会的总体审查任务。

### 1. 《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监测、评估和促进报告

27. 委员会审议了 2009-2011 年工作方案列出的全部活动。<sup>13</sup> 第七届会议审议了工作方案表 1 中的活动(a)、(b)和(d)，第八届会议审议了活动(c)至(f)。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与活动(c)和(d)有关的决定。

28.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处根据《巴塞尔公约》第 13 条获得的资料(活动(a))，并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数量呈下滑趋势。委员会还审议了并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其中包括为提供参考而制定的三份清单，列明了已提交完整的 2006 年报告的缔约方、已提交一部分 2006 年报告的缔约方，以及尚未提交 2006 年报告的缔约方(活动(b))。

29.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评估报告状况的活动(c)，同时确定了 UNEP/CHW.10/INF/11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在履行国家报告义务时面临的困难以及在报告方面的援助需求。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此事项的决定。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分类和公布缔约方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情况的活动(d)时，作出以下评论：

(a) 缔约方目前缺乏全面履行国家报告义务的动力；

(b) 缔约方在应提交的内容方面缺乏指导(没有基准国家报告或国家报告范本)；

(c) 拟议的分类意味着必须调整秘书处为提供参考而制定的、公布在《公约》网站上的国家报告情况表格，因为这些表格没有考虑到对《公约》次级问题的答复；

(d) 分类的目的是提供关于国家报告及时性和完整性的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报告义务履行情况的趋势；

(e) 对缔约方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情况进行分类应作为委员会的一项定期活动，而且应列入其工作方案中，每年开展一次。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制定的基准国家报告或国家报告范本，那么将参照该基准报告或报告范本进行分类；

(f) 通过将分类情况列入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资料，即完成了公布履约情况的工作。

<sup>13</sup> 见 UNEP/CHW.10/9/Rev.1 号文件附件四表 1。

30. 委员会决定，在开展活动(d)时，委员会将依据两条标准(报告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将缔约方归入以下五个类别：

- (a) 报告完整且及时；
- (b) 报告完整(但迟交)；
- (c) 报告不完整(但及时)；
- (d) 报告不完整(且迟交)；
- (e) 未报告。

31. 在审议关于进一步制订针对国家报告最佳做法的指导文件(活动(e))时，委员会决定聘请一名顾问编写一份基准国家报告，希望在根据《公约》报告信息的内容方面为缔约方提供指导。

32. 针对关于促进国家报告方面最佳可得做法及技术等信息交流的活动(f)，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介绍关于组织改进国家报告的研讨会的备选方案。<sup>14</sup>

33. 在第八届会议上，秘书处向委员会报告了其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目前供缔约方依据《公约》第 3 条和第 13 条第 2 款(b)项通知危险废物国家定义的格式与依据《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报告危险废物国家定义的格式加以统一。委员会还欢迎做出一切努力，以减轻缔约方通过秘书处向其他缔约方通报信息的负担。委员会请秘书处为递送《公约》第 3 条规定的资料和修订版问卷问题 2(c)的资料，制订统一的标准报告格式，将当前用于递送《公约》第 3 条规定的资料与修订版问卷问题 2(c)的资料的标准报告格式的内容相结合。

## 2. 禁止进口或出口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通知

34. 委员会在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活动(b)。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禁止进口或出口危险废物的通知状况及报告信息与通知信息不符之处的口头报告，请秘书处在闭会期间采取措施，以更新手头的信息。在第八届会议上，秘书处向委员会报告了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在国家定义这一问题上，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缔约方通知和报告进出口禁止情况的格式加以统一。委员会请秘书处为递交《公约》第 4 条第 1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13 条第 2 款(c)项和(d)项的信息制订标准报告格式。本质上，拟议格式与关于限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修订版问卷当前问题 3(a)至(f)相同。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此事项的决定，包括通过标准报告格式。决定草案载于 UNEP/CHW.10/9/Rev.1 号文件第二章(见决定草案第三章第 32 至 36 段)。

<sup>14</sup> 该说明载于 UNEP/CHW.10/INF/11 号文件。

### 3. 根据《公约》第 5 条指定主管部门和联络点

35.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活动(c)和(d)，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活动(c)至(e)。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主管部门和联络点指定情况的说明。委员会请秘书处采取具体措施，邀请缔约方确认其通知秘书处的信息的准确性，联络那些尚未指定联络点和主管部门的缔约方，并编写一份关于缔约方在指定联络点和主管部门过程中所面临困难的报告。

### 4.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控制制度

36. 委员会依据一名顾问编写的报告，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活动(f)，并就报告中的建议达成了一致意见。<sup>15</sup> 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此事项的决定。决定草案载于 UNEP/CHW.10/9/Rev.1 号文件第二章(见决定草案第三章第 41 至 45 段)。

### 5. 立法及其他法律或行政措施的状况

37. 委员会依据一名顾问编写的报告，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活动(g)。该届会议之后，委员会就该报告中的建议达成了一致意见。<sup>16</sup> 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此事项的决定。决定草案载于 UNEP/CHW.10/9/Rev.1 号文件第二章(见决定草案第三章第 46 至 51 段)。

## G.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鹿特丹公约》)

38.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在 RC-4/7 号决定中，决定在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鹿特丹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处理不履约情况的程序和体制机制，以期通过这些程序和体制机制。缔约方大会还决定，RC-4/7 号决定附件所载案文草案<sup>17</sup> 应作为当前会议关于这些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进一步讨论的基础。普遍认为确保履约至关重要，如果不采取必要措施，可能削弱《公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9. 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讨论关于不履约问题的案文草案，明确就此事项达成共识需要克服的障碍。缔约方大会随后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决定草案，并商定在第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履约机制。该决定将在附件中列入联络小组的审议结果，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并列入联合主席的折中案文，作为参考。

<sup>15</sup> 该报告载于 UNEP/CHW.10/INF/11 号文件。

<sup>16</sup> 见脚注 16 所指文件。

<sup>17</sup> 见 UNEP/FAO/RC/COP.4/24 号文件。可查阅：  
<[www.pic.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anddocuments/COP4/tabid/1054/language/en-US/Default.aspx](http://www.pic.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anddocuments/COP4/tabid/1054/language/en-US/Default.aspx)>。

40.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关于通过《鹿特丹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查明不履约状况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的事项。缔约方大会决定，RC-5/8 号决定附件所列案文草案<sup>18</sup> 将作为程序和体制机制方面进一步工作的基础。缔约方大会还请《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尽早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届会议议程，同时考虑该决定附录所列履约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提议的案文。

#### 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

4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7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制定并批准用以确定不遵守该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已查明不遵守该公约规定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sup>19</sup>

42. 缔约方大会前五次会议均审议了不履约问题，但没有就《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程序达成一致。在第五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的一名协调员向缔约方大会报告了为此举行的磋商，但之后没有就程序问题举行任何磋商，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程序和机制的 SC-5/19 号决定，<sup>20</sup> 其中决定在第六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并通过第 17 条规定的关于查明不履约情况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43.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关于查明不履约情况的程序和机制，缔约方会议将需要基于商定的成员标准，<sup>21</sup> 在该会议上选出履约委员会所需成员。这样的话，缔约方大会还必须审议是否可能通过第 17 条规定的关于查明不履约情况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并在 UNEP/POPS/COP.6/29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案文草案或同一号文件附件二所列闭会期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sup>22</sup>

<sup>18</sup> 见 UNEP/FAO/RC/COP.5/26 号文件。可查阅：  
<[www.pic.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anddocuments/COP5/tabid/1400/language/en-US/Default.aspx](http://www.pic.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anddocuments/COP5/tabid/1400/language/en-US/Default.aspx)>。

<sup>19</sup> 《斯德哥尔摩公约》文本见<<http://chm.pops.int/Convention/tabid/54/Default.aspx>>。

<sup>20</sup> <[http://chm.pops.int/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COP\)/Decisions/tabid/208/Default.aspx](http://chm.pops.int/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COP)/Decisions/tabid/208/Default.aspx)>。

<sup>21</sup> 见 UNEP/POPS/COP.6/29 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案文草案第 6、7、8 段所载标准。

<sup>22</sup> 见脚注 22 所指文件。

## I.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

44. 《奥胡斯公约》规定了两个促进正确执行和充分履约的机制：一是要求根据《奥胡斯公约》第十条第 2 款定期报告公约执行情况，二是《奥胡斯公约》第十五条<sup>23</sup> 规定的更为复杂的审查履约情况的安排。

45. 关于报告机制，第十条第 2 款要求缔约方“基于缔约方的定期报告，持续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在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通过了关于审查履约情况的 I/7 号决定，并设立了履约委员会。<sup>24</sup>

46. I/7 号决定规定，履约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因此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审查缔约方的履约情况。委员会应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并采取适当行动。在某些情况下，经过与有关缔约方的磋商或同意，委员会本身可临时采取某些行动。

47. 根据 I/7 号决定，履约委员会有以下职能：

(a) 审议根据 I/7 号决定第 5 至 24 段提交、转交的任何材料或来文；

(b) 应缔约方会议要求，编写一份关于履约或执行《公约》条款情况的报告；

(c) 监测和评估执行和遵守《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下报告要求的情况，并推动执行和遵守报告要求。

48. 委员会可审查履约问题，并酌情提出建议。委员会审查关于缔约方履约情况的材料和来文，解决履约问题并提出建议。具体而言，发起对缔约方履约情况的审查可有四种方式：

(a) 一个缔约方可提交关于另一缔约方履约情况的材料；

(b) 一个缔约方可提交关于其自身履约情况的材料；

(c) 秘书处可向委员会转交材料；

(d) 公众可提交关于某缔约方履约情况的来文。

49. 委员会不得发布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但可以向缔约方会议，或在某些情况下直接向具体缔约方提出建议。委员会的报告公开发布。缔约方会议可在审议委

<sup>23</sup> 《奥胡斯公约》第十五条本身并没有确立审查履约情况的制度，但是要求缔约方会议基于某些原则，作出关于审查履约情况的任择安排。其中一项原则是审查机制将具有非对抗性、非司法性和协商性质。这意味着履约审查的目的不是指责违反《公约》的缔约方，而是发现和评估缔约方的不足，并在建设性的氛围中开展工作，协助它们遵守《公约》。按照《公约》的精神，另一条原则提出让公众参与。《奥胡斯公约》文本见：[www.unece.org/env/pp/welcome.html](http://www.unece.org/env/pp/welcome.html)。

<sup>24</sup> [www.unece.org/env/pp/documents/mop1/ece.mp.pp.2.add.8.e.pdf](http://www.unece.org/env/pp/documents/mop1/ece.mp.pp.2.add.8.e.pdf)。

员会的报告或任何建议后，就有助于全面遵守《公约》的适当措施做出决定。缔约方会议可根据需处理的具体问题，结合不履约的原因、程度和频率，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a) 提供意见，并协助有关缔约方执行《公约》；
- (b) 向有关缔约方提出建议；
- (c) 要求有关缔约方向履约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实现履约的战略，包括时间表，并报告战略的执行情况；
- (d) 收到公众来文时，向有关缔约方建议处理公众提出的问题的具体措施；
- (e) 发出未履约通知；
- (f) 发出警告；
- (g) 根据国际法关于中止条约施行的适用规则，暂停有关缔约方在《公约》下享有的特殊权利和特权；
- (h) 酌情采取其他这类非对抗性、非司法性和磋商性质的措施。

50. 履约委员会迄今共收到 56 份公众来文以及一个缔约方就另一个缔约方的履约情况提交的材料。没有收到缔约方就自身履约情况提交的材料，秘书处也没有处理过转交的未履约案件。<sup>25</sup>

51. 虽然履约委员会不得就履约问题作出对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但是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有助于遵守和执行《公约》。所有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均转交缔约方会议，供其批准。到目前为止，履约委员会关于未履约情况的所有结论都得到了缔约方会议的批准。履约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起草地十分仔细。这些结论体现了《公约》的要求，这些建议可为所有缔约方，不仅是特定情况下的所涉缔约方提供关于如何执行《公约》的有用信息。

#### 四. 结论、建议和拟议行动

52. 与 ICCD/COP(10)/25 号文件一样，本报告也表明，多边环境协定中的义务平衡各不相同。所以，我们在研究多边环境协定和总结过去的经验及教训时，需要慎重行事。例如，有些履约机制已有近 20 年审查个案的经验(《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公约》)，而有的只审查了几个案例，并于 2012 年到期(《京都议定书》)，有的公约尚未正式设立履约机制(《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虽然设立了程序，但是还没有审查过任何未履约案例，而《奥胡斯公约》自 2005 年以来已审议了 30 多份来文。有些公约对

<sup>25</sup> 来文清单见：<[www.unece.org/env/pp/pubcom.htm](http://www.unece.org/env/pp/pubcom.htm)>，提交材料见：<[www.unece.org/env/pp/Submissions.htm](http://www.unece.org/env/pp/Submissions.htm)>。提交材料并入关于所涉缔约方同样履约问题的来文。

不履行义务的缔约方实施具体处罚(《京都议定书》), 而有些环境公约的履约机制则更侧重技术援助, 以更加灵活的方式解决问题。

53.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不妨审议解决《公约》执行中可能出现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的相关背景, 以协助缔约方履行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

54. 特设专家组前几次会议商定: 第一, 解决执行问题的任何程序或体制机制均应是促进性的, 而非对抗性的; 第二, 这种程序和体制机制应协助缔约方履行它们的《公约》义务。需要进一步审议《公约》第 27 条的范围, 该条可理解为涉及《公约》缔约方整体面临的执行问题和/或涉及单个缔约方在履行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正如缔约方会议此前有关该问题的文件提到的, ICCD/COP(9)/13 号文件附件所载多边磋商进程工作范围草案是一个好的出发点, 可在此基础上建立有效处理和解决执行问题的机制, 同时铭记《公约》的性质、范围、目标和具体特性, 包括其五个区域执行附件的特点。

55. 在审议上文第 52 至 54 段提到的所有问题之后, 缔约方会议不妨:

(a) 通过 ICCD/COP(9)/13 号文件附件所载工作范围草案, 设立多边磋商委员会, 以协助各缔约方解决执行问题;

(b) 延长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期限, 并决定, 为减轻财政负担, 专家组应在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下次闭会期间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在特设专家组会议上, 各代表团应该有足够的时间分析、讨论和审查旨在解决执行问题的多边磋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可再次审查并通过这一职权范围草案, 以协助各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

(c) 对《公约》第 27 条的审议推迟到缔约方会议以后的会议, 到缔约方认为可就最后决定达成一致时再进行。

---